

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株炎环评表〔2024〕5号

关于湖南鑫鑫蕾化妆用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500万支化妆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湖南鑫鑫蕾化妆用具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关于审批湖南鑫鑫蕾化妆用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500万支化妆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》及附件已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湖南鑫鑫蕾化妆用具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2000万元，租赁炎陵县霞阳镇炎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园2栋标准厂房（包括5#标准厂房和6#标准厂房，每栋厂房共4层），建设化妆刷项目。项目总占地面积为2531.28m²，总建筑面积为10125.12m²。产品为化妆刷，中间产品为毛料、塑料柄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、烤箱房、滴胶房、晾干房、测试房、拉丝

车间、注塑车间、成品仓库及办公区、活动室等。年产化妆刷 3500 万支。塑料柄 3500 万支、毛料 12 吨，其中塑料柄、毛料作为本项目原辅料使用，不外售。

根据湖南仕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分析结论、专家技术审查意见，在建设单位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后，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。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上分析，同意该项目按环评报告表中的地点、规模、工艺进行建设。

二、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，严格执行排放标准

（一）严格废水环境管理。严格按照“雨污分流”、“污污分流”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系统，生产废水（定型工序产生的废水）和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达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中三级标准及西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的较严者标准后，排入产业园区内污水管网，经西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-2002）中一级 A 标准后，排入河漠水。

（二）严格大气环境管理。按报告表要求做好有组织工艺废气处理，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报告表要求，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。本项目滴胶、晾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+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+18m 排气筒 DA001 排放；拉丝、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+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+18m 排气筒 DA002 排放。滴胶、晾干工序产生的有组织排放废气（DA001）中挥发性有机物（VOCs 以非甲烷

总烃计)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 2 中排放限值;拉丝、注塑工序产生的有组织排放废气(DA002)中挥发性有机物(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)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表 4 中排放限值;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93)表 2 中标准限值。排气筒的设置应规范并按要求建好采样平台。

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。生产车间加强管理,厂界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(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)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;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(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)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37822-2019);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排放标准限值。

(三)加强噪声污染防治。优化厂区设备工艺平面布局,优选低噪声生产设备,并采取有效的综合隔声降噪减振措施,确保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 类标准要求。

(四)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。加强固废分类管理,按照“无害化、减量化、资源化”原则和环评提出的固废管理要求做好各类固废处理处置。危废暂存间需按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中的要求进行设计、建造和管理,落实“四专”管理(专门危废暂存库,专门识别标志,建立专业档案,实行专人负责)、制度上墙、信息联网;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

单制度，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；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，其应参照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的要求在厂内集中暂存后，集中外售综合利用或返回厂家回收综合利用；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。

三、项目管理具体要求

（一）根据环评要求，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：COD $\leq 0.83\text{t/a}$ 、氨氮 $\leq 0.13\text{t/a}$ 、VOCs $\leq 0.17\text{t/a}$ 。

（二）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，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，加强安全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工作，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。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。

（三）建设项目应按相关规定自行组织环境保护验收。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。

（四）本次批复仅限于《报告表》确定项目的内容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